

林红玉在万柏林区接待来访群众时强调

深入细致做好信访工作
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武晓花参加

本报讯(记者 殷雪鸢 胡引平) 11月3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林红玉在万柏林区接待来访群众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深入细致做好信访工作,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武晓花,市委常委、秘书长蔡江泽参加。

在万柏林区信访服务中心,林红玉

先后接待三批来访群众,认真听取他们的诉求,详细了解反映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伤医药费和城中村拆迁安置等问题,同有关负责同志现场研究解决方案。他说,群众利益无小事,要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实打实解决群众难题。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全市范围内同类共性问题,分类精准施策,切实以解决“一件事”推动办

好“一类事”。

林红玉在接待时强调,信访工作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是检验党员干部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试金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不断提升法治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更好为群众服务,把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实做好。要在“把问题

解决掉”上狠下功夫,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包案督访,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突出信访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化解攻坚,推动信访问题“案结事了”、信访群众“事心双解”。要强化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进一步畅通和拓宽群众诉求表达通道,持续提升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物业有规矩 业主有底气

新修订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加强党建引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提高业主自治能力……11月28日,从省房地产业协会获悉,新修订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加强物业行业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协商共建,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社区党建引领,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

为破解“前期物业建管不分”顽疾,《条例》完善了前期物业服务的流程和要求,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原则和备案程序,规范承接查验流程,新建住宅自首套物业交付六个月内,物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街道(乡镇)、社区、业主代表对物业服务等级达标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并明确了前期物业费在不同情形下的承担主体。

《条例》要求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辖区内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要问题,提高物业纠纷解决效率。

厘清各部门职责、专营单位管理边界。《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14个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以及行业协会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着力推动构建完善的物业监管体系。并对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与物业企业的管理边界进行了规定。

提高业主自治能力。《条例》明确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运作、任期等规定以及备案要求,较原条例更具操作性,保障业主在物业管理中的主体地

位,提高了业主自治能力。同时,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对新交付等尚不具备业主委员会成立条件的住宅小区,充实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有关规定,赋予物业管理委员会法律地位。

细化物业服务内容,《条例》明确了物业服务合同内容和备案要求;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住宅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服务不达标可降低收费标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市场调节价,并对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电梯运行维护费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收取与管理进行了细化规范;明确物业企业退出程序,新增物业服务人的退出情形和通知义务等内容,规范了物业服务退出的程序,减少了因程序不明确导致的矛盾和纠纷;规范公共收益使用管理,要求将公共收益单独分类列账,独立核算,定期公布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并接受审计监督;明确公示公开信息,新增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的信息内容及公示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书面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此外,修订稿还增加了物业服务人对违规私拉电线、携带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进楼入户,擅自拆改水电气热设施,侵占、毁坏绿地等公共物品设施的劝阻、制止、报告责任。

加大处罚力度。针对建设单位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车位“只售不租”,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要求公示有关信息、不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采用限购水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未履行“发现、制止、报告”的职责,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物业服务区域内符合规范标准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线等违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对应实施处罚的具体部门,确保执法主体清晰明确,《条例》可有效落地实施。

初冬时节,“生命之树”结出果实



初冬时节,太原植物园猴面包树结出累累果实。

初冬时节,植物已显萧瑟。然而在太原植物园沙生植物馆里,温暖的阳光下生长着一种有趣的植物——猴面包树,此时却悄然结出了果实,在这万物趋于宁静的冬日,让人心生欢喜。

猴面包树,大型落叶乔木,通常能长到20多米高,拥有极其粗壮的树体,从远处看就像是巨大的水塔。猴面包树的果实质地干燥,很像面包,每当果实成熟时,猴子就会成群结队前来摘食,“猴面包树”的称呼由此而来。

太原植物园工作人员介绍说,猴面包树原产于非洲热带地区,木质非常疏松,利于吸水、储水,每当雨季时,它能吸收大量水分储于树干,干旱时这就是可靠的水源。这一特性曾解救过无数在热带草原上濒临绝境的旅人,因此它被人们形象地称为“生命之树”。

当下,太原植物园的猴面包树结出了沉甸甸的果实,向每一位游客发出邀请,找找枝头悬挂的果实,看看它奇特的形状,感受它在此地结果的神奇。据介绍,猴面包树的果实口感清爽酸甜,既可直接生食,也可加工成清凉饮料或调味品,风味独特,堪当茶饮。

记者 刘晓亮 文/摄

本周寒意频至 气温明显下降

本报讯(记者 孙佳敏)根据太原市气象台预报,本周我市以晴天间多云天气为主,有多次冷空气活动,出现在12月1日至3日、6日前后,气温明显下降。具体预报如下:

11月30日夜间到12月1日白天:晴天间多云,4~5级、短时6级或以上西北风,-6~7℃。

12月1日夜间到2日白天,晴天间多云,4~5级、短时6级或以

上西北风,-8~3℃。

12月2日夜间到3日白天,晴天间多云,4级左右偏西风,-10~6℃。

12月3日夜间到4日白天,晴天间多云,3级南风,-11~9℃。

12月4日夜间到5日白天,晴天间多云,3级南风,-10~9℃。

12月5日夜间到6日白天,晴天间多云,4~5级、短时6~7级或以上偏西风,-5~11℃。